

沁水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审核确认权

下放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审核确认权下放工作，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审核和监管职能有效分离，优化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审核确认流程，提高识别精准度和审核确认时效，更好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制定本方案。

出台背景及文件依据

出台背景及文件依据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我县新申请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审批权已于2020年1月30日下放至各乡镇，下放以来各乡镇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规范、高效地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进一步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下放工作，优化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审核确认流程，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0〕42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晋民发〔2021〕57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晋民发〔2021〕5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沁水县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审核确认权下放工作实施方案。

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

充分发挥低保、特困供养政策在改善民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的作用，将审核确认权下放到各乡镇人民政府，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展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事项审核确认工作，进一步缩短审核确认时间，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第一时间得到救助，切实提高救助对象的准确度和审核确认时效，维护社会救助的公平公正，增强群众对救助工作的满意度。

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 （一）权责一致原则。
- （二）便民利民原则。
- （三）提高效能原则。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村（居）委会职责。

村（居）委会负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收入财产核算、组织民主评议、公示、动态管理、抽查复核、政策宣传以及救助对象委托申请等具体工作。协助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发现报告工作，要积极提供代办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收入及财产有变化的，要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是城乡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好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公示监督、动态管理等职责，依法依规出具审核确认意见。做好辖区内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宣传、贯彻、执行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管理辖区内救助对象信息台账和档案资料。追缴因审核失误发放的救助资金，按照要求完成社会救助其它相关事务。

县民政局职责。

县民政局主要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的政策宣传、业务培训、信息核对、监督检查、资金测算。指导各乡镇做好社会救助的动态管理、信息核查、申请审核确认工作，做好社会救助信访件的转办督办核查工作。按照省市民政部门和县委县政府要求完成社会救助其他相关事务。



申请审核确认程序

申请审核确认程序

（一）城乡低保

城乡低保家庭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受理→乡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向县局提出家庭经济核对→乡镇审核确认→公示→资金发放。

（二）特困供养

本人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委会或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受理（政府可以委托村委会受理）→乡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对→到申请人所在村进行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

- （一）日常动态管理。
- （二）县级备案管理。
- （三）档案资料管理。
- （四）年度复核。
- （五）监督检查。

工作要求

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
- （二）加强政策舆论宣传，精心组织实施。
- （三）落实经费保障，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 （四）建立主动发现机制。
- （五）严格纪律监督。

解读单位：沁水县民政局